

匯流成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slogan（標語/銘言）
徵求活動

一、活動目的：

自本校於 2021 年合校之後，人文藝術與社會領域迎來另一波成長的契機，兩校區人社院也將於 2024 年 8 月正式合併為「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嶄新的學院將繼承原本兩校區豐厚而獨特的傳統，在匯流之後持續厚實人社藝術領域的研究與教學。就在這個關鍵的轉折點，您對人社院有怎麼樣的期許？作為本校培養「人文力」的搖籃，人社院將如何帶領師生、啟發行動？請將您的創意與期待，化為一句簡潔有力的 slogan，凝聚共識，成為我們向前的起點！

二、徵選活動內容：

1. **參賽資格：**本校兩校區人社院教職員生、師資培育中心及本院跨域學程學生。每人**限投稿 1 件**。
2. **徵稿格式規範：**

投稿內容需包括以下：

 - (1) slogan：中文 8-15 字，英文 10 字以內。
 - (2) 創作理念：請於線上報名表單內填寫，字數限制 300 字，列入計分項目。未填寫創作理念者不列入評選。
3. **評分方式：**由主辦單位進行初步篩選，再由專家評分及兩校區人社院教職員生、師資培育中心及本院跨域學程學生進行票選。
4. **獎項說明：**獎項共 4 名，獎項名稱及金額如下：

專家獎：
第一名 5 千元
第二名 3 千元
第三名 2 千元

人氣獎：
人氣獎 1 名，獎金 1 千元。

參賽者如重複獲得專家獎與人氣獎，以專家獎為主，人氣獎採順位遞補。

5. 競賽時程：

投稿時間：113 年 1 月 15 日(一)~2 月 16 日(五)晚上 11:59 分截止

公開票選時間：113 年 2 月 19 日(一)~23 日(日)晚上 11:59 分截止

徵選結果公布：113 年 3 月上旬

三、報名辦法：

報名前請先詳閱「附錄 1—比賽著作權聲明」及「附錄 2—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並於投稿期限內至線上報名表單內填寫中文或英文 slogan 設計提案，以及參賽者聯絡資訊、作品創作理念等。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GfHZKikMnz9yRnC78>

活動聯絡人：(北投校區) 陳小姐 email: hss@nycu.edu.tw

(光復校區) 陳小姐 email: chjean@nycu.edu.tw

四、注意事項

1.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公告中，參賽者於參與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
2. 本比賽其他未盡事項，主辦及承辦單位得適時修正之，並以人社院網站、Facebook 粉絲專頁或本比賽相關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3. 參賽者因填寫資料錯誤而導致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主辦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附錄 1】匯流成長：「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slogan (標語/銘言)徵求活動—
著作權聲明**

- 一、 參賽者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與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若造成主辦與承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參賽者已獲選得獎，主辦與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得獎資格，並追回已支付之獎金。
- 二、 作品嚴禁轉載複製參加多項比賽，若經發現作品曾在其他公開競賽獲獎或發表展覽，將取消得獎資格及獎金。
- 三、 若參賽作品得獎，參賽者同意將永久授權主辦單位運用參賽投稿作品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附錄 2】匯流成長：「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slogan (標語/銘言)

徵求活動—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包括本比賽如何處理在您參與本比賽時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不適用於本比賽以外的相關連結網站，也不適用於非本比賽所委託或參與管理的人員。

二、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本比賽為提供您最佳的互動性服務，可能會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其範圍如下：

1. 承辦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比賽【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Email、所屬學校等本比賽線上報名表單內所載事項；如有獲獎，則包括匯款帳戶資訊、身分證字號等。
3. 承辦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4.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承辦單位發現不足或有誤，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5.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承辦單位查詢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製給複製本、刪除。
6. 如您要求承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除有法律特別規定外，承辦單位將依您的指示辦理。
7.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外，承辦單位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三、資料之保護

1. 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罰。

2. 承辦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控管程序留存與銷毀您的個人資料。
3. 承辦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承辦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聲明效力

1. 當您勾選本比賽線上報名表單內「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聲明內容」，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之所有內容。
2. 您瞭解本【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承辦單位留存相關紀錄，供日後取出查驗。
3. 本【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相關正式網站上。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聲明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聲明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